



# (12)发明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104259818 B

(45)授权公告日 2016.10.26

(21)申请号 201410506487.0

审查员 温邻君

(22)申请日 2014.09.28

(65)同一申请的已公布的文献号

申请公布号 CN 104259818 A

(43)申请公布日 2015.01.07

(73)专利权人 成都市翻鑫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610000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  
区天久北巷212号

(72)发明人 高静 袁代华 邓金智

(74)专利代理机构 成都华风专利事务所(普通  
合伙) 51223

代理人 徐丰

(51)Int.Cl.

B23P 19/02(2006.01)

B25B 11/0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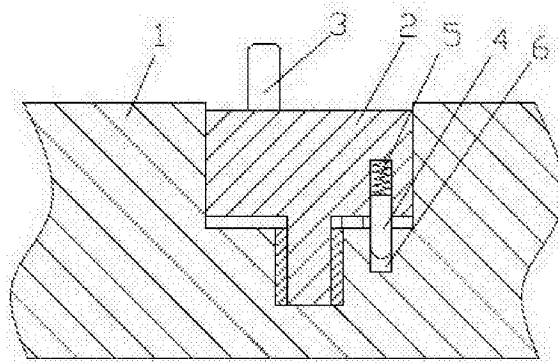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定位销转动式压装机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定位销转动式压装机,属于压装设备领域,包括机架和位于机架上的定位夹具,定位夹具包括夹具底板和至少两个定位块,定位块上固定设置有定位销,定位块呈圆形且转动设置在夹具底板上;定位块的下表面开设有盲孔,盲孔内设置有限位销,在限位销与盲孔的孔底面之间设置有弹簧;夹具底板的对应限位销位置处开设有与限位销相匹配的限位孔。定位销通过定位块实现转动变化位置,并通过限位销在弹簧的作用力下插入夹具底板上的限位孔实现固定,对不同的产品工件使用不同的定位销,提高了压装机的适用性以及效率。



1. 一种定位销转动式压装机,包括机架和位于机架上的定位夹具,其特征在于,定位夹具包括夹具底板和至少两个定位块,定位块上固定设置有定位销,定位块呈圆形且转动设置在夹具底板上;定位块的下表面开设有盲孔,盲孔内设置有限位销,在限位销与盲孔的孔底面之间设置有弹簧;夹具底板的对应限位销位置处开设有与限位销相匹配的限位孔;所述限位销的端部呈半球状;所述限位销为至少两个;所述定位块通过轴承转动设置在夹具底板上。

## 一种定位销转动式压装机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压装设备领域,具体而言,涉及一种定位销转动式压装机。

###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压装机的夹具适用的产品零件单一,不能实现多种型号产品共线装配,给生产带来不便,不同型号的相近产品工件的定位孔位置不同,需要分线生产或者更换夹具以实现共线生产,消耗较多的时间及人力,效率低。

###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定位销转动式压装机,以解决现有压装机的单一适用性造成的降低效率的问题。

[0004] 为实现本发明目的,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一种定位销转动式压装机,包括机架和位于机架上的定位夹具,定位夹具包括夹具底板和至少两个定位块,定位块上固定设置有定位销,定位块呈圆形且转动设置在夹具底板上;定位块的下表面开设有盲孔,盲孔内设置有限位销,在限位销与盲孔的孔底面之间设置有弹簧;夹具底板的对应限位销位置处开设有与限位销相匹配的限位孔。

[0005] 进一步地,所述限位销的端部呈半球状。

[0006] 进一步地,所述限位销为至少两个。

[0007] 进一步地,所述定位块通过轴承转动设置在夹具底板上。

[0008]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定位销在夹具底板上通过定位块可实现转动变化位置,并通过限位销在弹簧的作用力下插入夹具底板上的限位孔实现固定,对不同的产品工件使用不同的定位销,而且还可通过设置多个限位销来实现一个定位销满足不同工件的定位,解决了以往压装机适用单一的问题,提高了压装机的适用性以及效率。

### 附图说明

[0009] 图1是本发明提供的定位销转动式压装机的定位夹具的俯视图;

[0010] 图2是本发明提供的定位销转动式压装机的定位块处的剖视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下面通过具体的实施例子并结合附图对本发明做进一步的详细描述。

[0012] 图1、图2示出了本发明提供的定位销转动式压装机,包括机架和位于机架上的定位夹具,定位夹具包括夹具底板1和至少两个定位块2,定位块2上固定设置有定位销3,定位块2呈圆形且转动设置在夹具底板1上;定位块2的下表面开设有盲孔,盲孔内设置有限位销4,在限位销4与盲孔的孔底面之间设置有弹簧5;夹具底板1的对应限位销4位置处开设有与限位销4相匹配的限位孔6。

[0013] 定位块2的下端设置有安装段,安装段通过轴承连接在夹具底板1上,夹具底板1上

开设容纳定位块2的凹槽。限位销4的端部呈半球状,以更好更顺畅的插入限位孔6。限位销4为至少两个,可实现一个定位销3满足不同工件的定位。

[0014]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于限制本发明,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本发明可以有各种更改和变化。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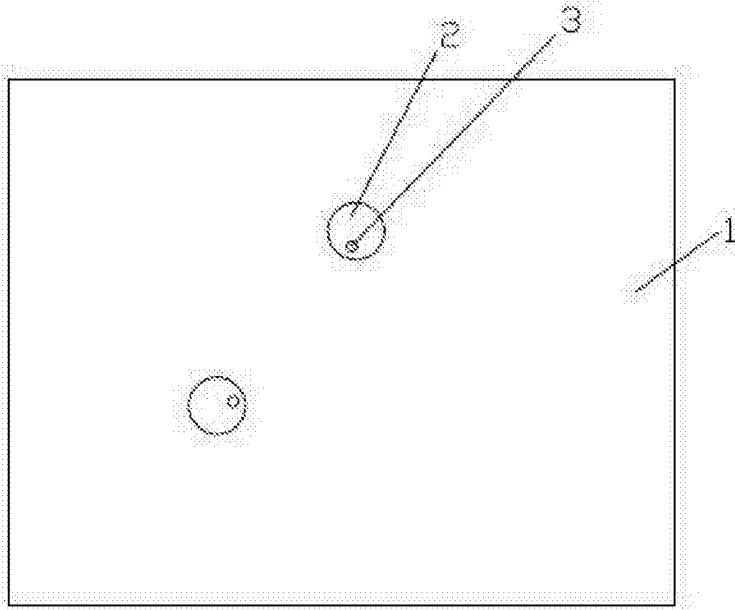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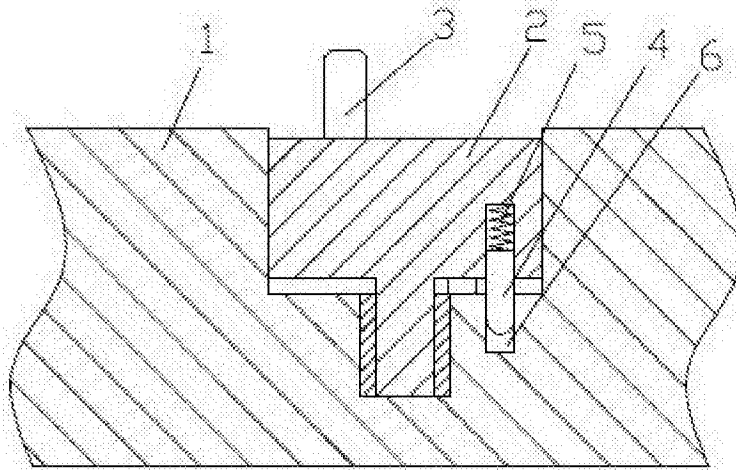


图2